门头沟区关于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有效应对在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创新动力不足等现实困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门头沟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门头沟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品质优先、群众满意为原则，扎实推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1]](#footnote-0)实施，深化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政策引导、规范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建立良好的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体制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格局。

**——改革创新，试点先行。**推动旅游、产业、教育、养老等与公共文化服务创新融合，坚持试点先行，破解实践难题，激发公共文化设施活力，丰富服务样态，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服务模式，为在全区全面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实践样本。

**——分类指导，品质优先。**综合考虑群众的不同需求、服务内容、人口变化及区域文化特点等因素，科学分类，精准指导，将服务品质作为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核心要素，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需求。

**——稳固基础，群众满意。**坚守公共文化设施公益属性，优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稳固服务体系根基。始终坚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成效的首要标准，提供群众真正认可和满意的高品质文化服务。

# 二、主要内容

## （一）按需定制，促进服务落地

**1.鼓励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开展差异化、品质化的优惠收费服务，并积极为公众自主开展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涵盖以下三类服务：**一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外延伸的文化活动类服务，如艺术培训、艺术展览、夏冬令营、三点半课堂、研学服务等；**二是**辅助活动类服务，如餐饮、非遗展示、文创及纪念品售卖等，丰富文化活动体验的同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三是**场地综合类服务，包括基础场地服务、配套设施与设备服务、活动策划与组织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为各类文化活动的举办提供便利。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第三方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和内容。

**2.深入市场调研，提供适配性服务。**为确保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或委托运营的第三方机构应建立并充分利用群众需求反馈机制，深入了解群众的文化服务需求和偏好。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群众反馈不断优化服务内容，确保服务既贴近群众需求又适应市场变化，实现文化服务的精准供给和高效利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群众开展服务的，应当通过服务合同对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入管理方式和分配等作出明确约定。

**3.坚持公益性服务为主，优惠收费服务为辅。**在确保有效供给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根据群众需求，开展定制化、个性化、特色化的优惠收费服务。黄金时段（工作日16:00-21:00，周末及节假日全天）开展优惠收费服务不超过同时段服务的1/3，非黄金时段开展优惠收费服务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不超过同时段服务的1/2。每周提供的优惠收费服务不超过本周服务总量的1/3。公共文化设施内开展餐饮、文创展示销售等长期占用性服务面积不超过设施总面积的10%。

## （二）合理定价，听证备案有序

**1.坚持合理定价、公开公示原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定价应充分考虑服务内容、面积、成本、居民收入水平、社会接受度及承受能力等因素，确保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同时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主体能够覆盖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针对特殊人群（如低收入者、老年人、军人）采取阶梯式收费政策，确保服务的可及性。坚持公开公示、明码标价原则，在场所醒目位置及线上平台公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并公布意见反馈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于新设服务，需提前10个自然日公示，充分保障群众知悉权。

**2.定价方式分为成本加成法和比价法。**成本加成法在合理运营成本基础上加计不超过10%利润；比价法是指参照同时期、同品质、同类型、同地段市场化服务价格，原则上定价不超过市场价格的80%。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外的文化活动类服务可视情况选择成本定价法或比价法定价；辅助性服务及商品价格建议采用比价法；场地综合类服务定价建议按市场相关规定确定。

**3.定价备案程序。**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管理单位应组织听证会，充分论证收费服务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听证会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听证会参与总人数应不少于7人，其中居民代表要具有广泛性且不少于总人数1/3，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在听证会结束后及时向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拟定的实施方案以及听证会全部相关材料，以便相关部门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备案材料应确保真实、完整、准确。

## （三）透明管理，收益分配合规

**1.资金管理透明。**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账户清晰明了，并接受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门头沟区财政局、门头沟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公共文化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需要求第三方机构实行专账核算，并做好账户监管。费用收取应遵循群众自愿原则，合理理由下可办理退款，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2.规范资金用途。**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属行政单位的，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取得的收益，属于政府非税收入范畴，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截留、挪用或坐支。收入上缴时应注明“公共文化服务非税收入”科目，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属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的，相关服务收益应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全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收入，优先弥补服务合理成本。双方根据投入情况商定利润分配方案，报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门头沟区财政局备案。

## （四）加强监督，提升满意指数

**1.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或委托运营的第三方机构应开通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建立健全反馈处理机制，鼓励人民群众参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改进工作，共同推动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2.加强资金监管。**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门头沟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应做好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或者承接委托运营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收益的监督管理。将监督结果作为次年预算拨付及价格听证依据，并通过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官方渠道公示整改台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益属性与市场机制平衡发展。

**3.加强日常运营监管。**日常运营中，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加强意识形态和收费规范的监管力度。发现意识形态问题，要立刻叫停并视情况要求整改；对于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将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负责人及承接委托运营的第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确保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针对资金管理不规范或者不退款等问题，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将责令限期整改。经营单位逾期未整改，且经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与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评估，认定存在可能危及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风险的，将由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

# 三、保障措施

## （一）坚持循序渐进，动态调整

坚持试点先行，探索合理的工作路径，为全面铺开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打好基础。条件成熟时，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应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实施细则或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以细化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有效引导并规范相关的签约与履约行为；同时，对服务清单进行年度更新，对于新增项目，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备案；对于连续两年未利用的项目，应及时予以淘汰。

## （二）明确部门责任，强化协同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积极探索适合本区域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做好意识形态和收费规范的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优惠收费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通过协议、担保等措施做好监管，保障群众权益。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需与门头沟区财政局、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等其他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对全区试点单位的监督指导，对违规收取费用、无理由拖延或拒绝退费、资金异常流动等问题线索，各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稳妥处置潜在风险，共同维护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 （三）加强宣传推广，保障权益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服务清单、价目明细及惠民举措。同步规范信息公开机制，在公共文化场所显著位置、数字平台专栏动态公示服务目录、收费依据、监督渠道，形成“宣传-公示-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设立社会监督专线及线上意见征集平台，定期发布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不断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公众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门头沟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清单

2.门头沟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备案流程

# 附件1

门头沟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清单

门头沟区公共文化设施应在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为居民提供延伸性、个性化、特色化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的有效补充。门头沟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目，对未列入现行服务清单的，可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组织听证会，通过可行性论证后即可纳入服务清单，并报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一、文化活动类服务

1.艺术普及与培训

（1）艺术培训。如书法、绘画、声乐、舞蹈、非遗技艺等课程。

（2）多时段托管服务。如夏冬令营、三点半课堂、托管（含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等。

（3）“文化+养老”服务。如老年兴趣班、文化养生讲座与体验、老年俱乐部与社团活动、代际共学活动等。

（4）“文化+研学”服务。如民俗文化研学课程、自然文化研学课程、红色文化研学课程、历史文化研学课程等。

（5）数字化文化服务。如VR红色文化体验、线上非遗直播课等。

（6）文旅融合集散中心。将公共文化设施打造成为集文化展示、旅游服务、休闲体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集散中心。

2.特色文化展览与演出。如中小型艺术展览、民俗文化主题展、剧场演出等。

二、辅助活动类服务

1.文化消费衍生服务。如文创产品销售、非遗手作体验服务、文化主题餐饮等。

2.文化空间复合利用。如图书馆咖啡角、剧场文创市集、文化广场夜间灯光秀等。

三、场地综合类服务

基础场地服务、配套设施与设备服务、活动策划与组织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 附件2

门头沟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备案流程

实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应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组织论证后，向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门头沟区财政局备案。具体流程如下：

一、方案拟定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市场调研工作，需全面、深入了解市场价格水平以及群众对相关服务的接受程度，并仔细核算服务运营成本，涵盖物料制作、材料消耗、专用设备折旧、人员工资薪酬等各项费用，拟定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

二、论证方案

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组织听证会，充分论证收费服务的可行性。听证会需综合考量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居民收入水平、社会接受度及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听证会参与总人数应不少于7人，其中居民代表要具有广泛性且不少于总人数1/3，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原则上，经论证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价格，不突破本指导意见中的定价上限，即在合理运营成本基础上加计不超过10%利润或不高于同时期、同品质、同类型、同地段市场化服务市场价格的80%。

三、备案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需将实施方案及听证会全部相关材料，及时向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备案材料应确保真实、完整、准确，便于实施有效监督与管理。备案内容应包括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基本情况，是否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拟收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听证会论证结果等详细信息。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据此及时更新《门头沟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清单》。

四、公示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责任在其管理的场所醒目位置以及线上平台，主动公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价格听证依据等信息。同时，必须公布意见反馈渠道，积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于新设收费服务，需提前10个自然日进行公示，确保群众能够提前知晓相关信息。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应履行监督职责，督促第三方做好公示。

1.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是指，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之外，政府通过支持公共文化机构或市场主体，以优惠收费方式提供的延伸性、个性化、特色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旨在激发公共文化设施活力，丰富服务样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构建群众更加满意的高质量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footnote-ref-0)